《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工作，促进深圳产业向深汕特别合作区有序转移，根据《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深府规〔2019〕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我局起草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完善了我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政策。现就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19年3月，市政府印发《深圳市工业及其他产业用地供应管理办法》（深府规〔2019〕4号）。创新提出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机制。但由于是市级纲领性文件，在准入门槛、尽职调查、遴选流程、用地出让、监管程序等方面没有细化操作规程，给各区在操作层面缺乏相应的指导。

当前，合作区正处于飞速发展阶段，重点产业项目遴选行为缺乏制度依据。为便于重点产业项目遴选以及用地供应工作的开展，规范各部门职责和工作流程。我局结合合作区实际情况，经多次研究，起草了《管理办法》。

二、起草原则

1、科学性原则。根据我区重点产业项目发展趋势和产业监管的要求，科学规定遴选办法。

2、刚性原则。根据市级相关办法的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出符合合作区实际情况的监管原则和要求。

3、可行性原则。制定的遴选办法、土地供应规则及监管措施符合我区实际情况，切实可行。

三、主要内容说明

《管理办法》包括总则、组织机构与职责、区级重点产业项目申报与遴选、附则共四章十八条，其主要内容和特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明确了办法的具体适用范围，确定了“区级重点产业项目”的内涵和外延

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说明了区级重点产业项目，是指经遴选认定的符合我区准入条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要求，对我区经济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产业项目，**一是**在本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具有重大影响力或者品牌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二是**对我区重点发展产业具有填补空白和完善产业链作用或者核心技术专利处于国内外领先地位的，**三是**市政府审定交由我区组织开展土地供应工作的重点产业项目；**四是**合作区管委会审定的其他项目类型。还应符合以下要求，**一是**符合区产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本产业领域重点产业项目认定标准与实施细则要求；**二是**属于《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最新版本）中鼓励类；**三是**符合《深圳市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最新版本）等相关产业控制标准。

（二）明确了遴选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为了统筹项目遴选，保证遴选决策准确性、科学性、规范性，《管理办法》一是明确了遴选小组及其职责，区遴选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财政局，区党政办、区住建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深汕管理局为成员单位；二是根据各部门职责明确了各产业类型重点产业项目遴选的牵头单位；三是明确遴选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产业项目牵头单位负责拟定遴选方案、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能提出意见。

（三）明确了项目申报与遴选的程序

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流程分为：项目初审、项目复审、拟定遴选方案草案、征求意见、审定遴选方案、遴选方案审核、遴选方案备案、备案异议处理、遴选方案公示、公示异议处理、土地供应启动 11个环节。项目单位根据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向产业项目牵头单位申请，审查通过的，产业项目牵头单位拟定遴选方案草案征求各部门意见，拟定产业发展监管协议、设置竞买资格条件后一并报区遴选小组办公室，区遴选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遴选小组审定。审定通过的区选小组办公室将区级重点产业项目遴选方案（含竞买资格条件）及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一并报市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及相关产业主管部门备案。在申请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未收到对备案项目异议意见的，由产业项目牵头单位公示并组织开展用地供应工作。对备案有异议的项目，区遴选小组办公室收到市级各部门明确的意见后提请区遴选小组报市遴选小组办公室汇总，提交市遴选小组审议。

四、预期目标

《管理办法》作为合作区第一部针对遴选区级重点产业项目行为的专项政策，有利于统一遴选标准和申报材料、加强前期把关、完善监管主体和程序，推动更多重大产业项目、优质企业落户，形成更加完善的产业链条。

#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2022年3月8日